

山东省物价局文件

鲁价综发〔2018〕36号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荣成国际马拉松 比赛期间城区范围内宾馆酒店哄抬客房 价格行为认定有关问题的批复

威海市物价局：

《威海市物价局关于在荣成举办国际马拉松比赛期间对城区范围内宾馆酒店客房价格实行涨价幅度控制的请示》（威价发〔2018〕2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鉴于荣成国际马拉松比赛是由荣成市人民政府定期举办的大型赛事活动，活动时间集中、规模大、客商多，活动期间城区宾馆酒店客房供求紧张，可能出现哄抬客房价格的情况，为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以及荣成市的良好形象，按照经省政府同意印发的《关于构成哄抬价格行为涨价

幅度界定问题的意见》（鲁价调发〔2005〕65号）的规定，对每年荣成国际马拉松比赛期间，荣成市城区范围内宾馆酒店构成哄抬价格行为的具体提价或涨价幅度，界定为超过正常平均客房价格的50%。宾馆酒店客房正常平均价格由荣成市物价局本着科学合理、便于操作的原则测定。

在每年实行该项价格监管措施前，你市应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省物价局备案，在相关范围予以公告，并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在每年荣成国际马拉松比赛结束后，该项价格监管措施即行取消，你市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向省物价局报送书面总结。

本批复自2018年4月15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3年4月14日。

此复。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政府。

山东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2日印发
